



--文章标题--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关键字

搜索

SC-125带电作业车侧翻事故 (2003年第4期)

作者: 陈伟明 (上海市市南供电公司, 上海 200233) 点击: 75

某供电所于2002-09-05T14:00在对10 kV庙镇线5号支线进行带电搭接搭头工作中发生了一起车辆侧翻事故, 车辆型号为SC-125。从现场情况看这是一起极为普通的带电作业项目, 发生此类事故实属不该!

1 背景

庙镇线5-1号杆被一农民驾驶的手扶拖拉机撞断, 杆根错位, 杆上导线LGJ-35及S2瓷横担双重装置将13 m电杆拉住, 开关未跳闸, 此时线路处于有电状态。考虑到安全施工和供电可靠性等因数, 决定对5号支线停电抢修, 让干线继续供电, 待抢修工作完成后, 再带电搭接支线搭头。

2 事故经过及原因

(1) 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 车辆应顺车道靠近右侧停放, 但事故车偏偏要在无任何特殊的情况下逆向行驶、停靠, 且整个施工过程中未拉红白带或入置锥形的警示路障。

(2) SC-125水平支腿伸出 只有50 cm, 现场位置非常好, 施工人员为了贪图方便, 无视规范操作要求, 不伸水平支腿, 仅用垂直支腿来平衡带电作业车, 这是导致这起车辆侧翻事故的起因。

(3) 车辆 一次就位后, 先搭中相及靠人行道侧的边相导线, 二相导线搭好后再搭接靠道路一侧的搭头, 此时将工作斗位移并继续搭接第三根导线搭头直至工作完毕。带电作业结束后, 欲将工作斗放置原位。为了避让架空路灯支架, 将工作斗向道路侧稍外移并下降绝缘臂, 使工作人员头部低于支撑导线(工作人员在斗上操作), 再旋转工作平台使工作斗向人行道侧转移, 再下降基臂避让灯架, 此时斗内操作人员只顾及灯架及车臂架之间的距离, 忽视了转移过程中车的重心偏移, 使车辆的平衡体系遭受破坏, 导致车辆侧翻, 外斗离地约2 m, 内斗抛甩着地, 2个工人从内斗中被抛出, 其中1人股骨骨折, 另1人头颅内出血, 幸好未伤及路人。

(4) 在工作斗内进行任何工作必须要系用保险绳, 但工作人员未实施, 若系上保险绳, 人员可能被悬挂在半空中。另外, 正常工作没有必要在工作斗内站立2人。

3 启示

(1) 车辆一定要按规定停放, 并设路障;

(2) 在有条件的场合工作, 有水平支架的车辆一定要伸足, 受环境条件限制时, 其斗臂车的工作范围要相应限制, 否则应采取其他作业方式;

(3) 不贪图省力, 不任意改变作业规定, 否则祸害四起, 痛苦缠身。

4 结束语

5月份上海电力公司对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 发现这个带电班在施工现场不用水平支腿进行带电作业, 当即制止并要求整改, 但是这一“警告”未能唤醒这个带电班全体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安全责任感和珍惜生命、珍惜自我的安全意识。



《电力安全》编辑部

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1788号

邮编: 215004

电话:

0512-68602709(主编室)

0512-68602711(编辑部)

0512-68603420(广告部)

传真:

0512-68602711(编辑部)

0512-68602312(广告部)

E-Mail:

edit@cses.com(编辑部)

sale@cses.com(广告部)



- ※ 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人
- ※ 违反《安规》酿苦果(
- ※ 8.15触电伤亡事故
- ※ 几起高处坠落事故引发
- ※ “试一下”引发的未遂
- ※ 一起违章酿成的人身触
- ※ 中国2007年上半年

该做的事不做，不该发生的事就接踵而至。每个线路职工应该对照工作规范认真执行，要珍惜生命、珍惜自我！（收稿日期：2002-10-14）

 关闭窗口  发表, 查看评论  打印本页